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苏州安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20200423-01ZC

签约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3日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品牌名称	型号	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II6 点焊设备工作站	定制	苏州	套	1	520000.00	520000.00	技术参数见技术协议
合计：520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圆整								含 13%增值税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圆整，分项价款见上表。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陪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为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同时，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 60 日内到达现场

交货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衡山道西 50 米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内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车、运输、现场协调卸货等事宜

货运方式: 陆运

签收人: 董岗生 19831788603

2、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交货完成。机械(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乙方应当派驻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并留一人在甲方工厂陪产 7 天,陪产期间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机械(设备)运行中遇到的问题。

5、乙方应在机械(设备)发运后 1 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并派人在机械(设备)达到前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卸货,甲方出具卸货所需的机械工具。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工厂进行预验收: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并进行初步签字确认;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

2、开箱验收:设备到厂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如发现损坏或缺货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在甲方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终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采取有效行动,检查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使



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货物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即156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乙方为甲方开具该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货款：乙方将设备制造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工厂进行设备预验收，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56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乙方为甲方开具该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合同标的物一同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验收款，即156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即52000.00元（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在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

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其间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或更换整机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修复使



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生产或施工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4、在保修期外非操作原因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解决。其间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或更换整机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立即调换货物。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1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承担违约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





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期限可顺延；但顺延不应超过30天，乙方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1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乙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技术协议
- 2、设备清单（要求详细分项清单，写明品牌，材质，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并分项报价）
- 3、乙方营业执照复件





(本页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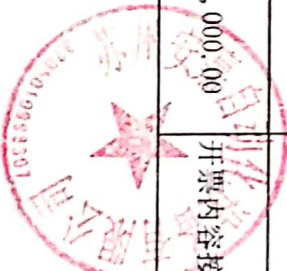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张黎明
银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6260122000069725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7-596559
传真：
2020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安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邓军
委托代理人 俞益明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帐号：55216035122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691 号
电话：0512-68383108
传真：
2020年 5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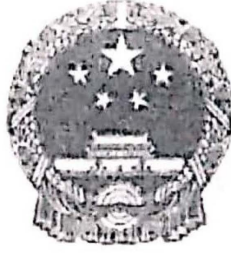


设备清单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开票说明
1	外框底座	定制	1	台	25000.00	¥25,000.00	预付款开票金额：156000.00元
2	夹具	定制	1	套	17750.00	¥71,000.00	
3	上料机构	定制	1	套	60000.00	¥60,000.00	发货款开票金额：156000.00元
4	焊机	定制	1	套	156000.00	¥156,000.00	
5	机械手	GP-50	1	台	208000.00	¥208,000.00	第三笔开票金额：208000.00元
合计(元)						¥520,000.00	开票内容按设备清单的相应部件



编号 3205070002017112901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95594054A (1/1)

名称 苏州安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691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焊接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气动元件、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民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